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HLT 和 TLT 少量權益 及投資合營公司

###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新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新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i)HPH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合共佔HL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6%）；(ii)Sapphir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I（佔HL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及(iii)Sapphir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II（佔TL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5%）。購股協議項下的總對價約為110,000,000美元（部分以泰銖呈列並受匯率波動影響）。購股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交割後，

- (i) HLT將分別由新望、HPH及HPT擁有約30%、19%及51%股權；及
- (ii) TLT將分別由新望、HPT、Rep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12.5%、12.5%、38.5%及36.5%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各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儘管如此，鑒於(i)購股協議I及購股協議II涉及收購相同公司之股份；(ii)購股協議II及購股協議III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相同交易對手訂立；(iii)目標公司為彼此聯繫，且於相同港口碼頭從事經營業務之公司；及(iv)收購事項性質相似、共同磋商且預計將同時交割，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須予合併計算。

此外，由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合營協議乃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錦會與HPH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PSL等訂立；而合營協議於訂立購股協議I前12個月期間內交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及收購銷售股份I(連同因上述理由而收購銷售股份II及銷售股份III)亦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連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收購事項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概未超過5%。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新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新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i) HPH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合共佔HL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6%)；(ii) Sapphir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I(佔HL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及(iii) Sapphir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II(佔TL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5%)。購股協議項下的總對價約為110,000,000美元(部分以泰銖呈列並受匯率波動影響)。購股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交割後，

- (i) HLT將分別由新望、HPH及HPT擁有約30%、19%及51%股權；及
- (ii) TLT將分別由新望、HPT、Rep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12.5%、12.5%、38.5%及36.5%股權。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訂約方

就購股協議 I 而言：

- (1) HPH (作為賣方)；及
- (2) 新望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購股協議 II 及購股協議 III 而言：

- (1) Sapphire (作為賣方)；及
- (2) 新望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就購股協議 I 而言： HPH 同意出售及新望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I，合共佔 HL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56%。

就購股協議 II 而言： Sapphire 同意出售及新望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II，佔 HL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4%。

就購股協議 III 而言： Sapphire 同意出售及新望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III，佔 TLT 全部已發行股本 12.5%。

## 對價及付款條款

購股協議項下的總對價約 110,000,000 美元 (部分以泰銖呈列並受匯率波動影響) 包括銷售股份 I (包括注資，如有)、銷售股份 II 及銷售股份 III 各自應付對價，應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就購股協議 I 而言，新望應於交割時向 HPH 支付銷售股份 I (包括注資，如有) 之對價；及
- (ii) 就購股協議 II 及購股協議 III 而言，新望將於達成日期起計兩 (2) 個工作天內向 Sapphire 支付銷售股份 II 及銷售股份 III 之首筆對價款項 (80%)，並應於交割時向 Sapphire 支付餘下對價款項。

總對價應根據購股協議所述付款指示，透過電匯以即時可用之資金支付。

總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就銷售股份 I 及銷售股份 II 而言，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編製 HLT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0% 及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的 30% 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 (ii) 就銷售股份III而言，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編製TLT全部股權的12.5%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及
- (iii)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根據估值報告，收益法乃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所依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就資產支付的金額不會超過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資產的估計未來利益(收益)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許多經驗及理論依據。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長期假設，其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敏感。

總對價將由本公司透過調用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根據購股協議(視情況而定)，交易交割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提供之所有保證在所有主要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其乃於交割時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事件及情況作出；
- (ii) 各訂約方根據相關購股協議條款於交割當日或之前須予履行之各項及全部重大承諾及契諾均已於所有主要方面妥為履行；
- (iii) 新望就收購事項向國務院國資委完成備案，且新望已收到國務院國資委或其他適用機關開具證明完成有關備案之確認；
- (iv) 就購股協議I而言，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已變為購股協議I所載之股權架構；
- (v) 就購股協議I而言，HPH已從購股協議I所載的債權人正式獲得完成購股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許可、同意、批准、無異議聲明、豁免、授權、確認、准許及/或登記；
- (vi) 就購股協議I而言，已獲得競爭管理機關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及/或與任何有關備案、呈報或通知有關之所有適用強制等待期均已屆滿或終止；及
- (vii) 收購事項已準備好同時交割。

## 交割

交割將根據相關購股協議條款於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予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工作天(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稍後日期)作實。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泰國林查班港口碼頭的經營。

## HLT

下表載列 HLT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泰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泰銖)
除稅前淨虧損	(1,256,253)	(1,216,498)
除稅後淨虧損	(1,009,194)	(989,919)

HLT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103,183,000 泰銖。

## TLT

下表載列 TLT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泰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泰銖)
除稅前淨利潤	38,420	61,309
除稅後淨利潤	31,133	48,988

TLT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682,426,000 泰銖。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

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i) 錦會、(ii) HPSL、(iii) CMAT 及 (iv) 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規管錦會、HPSL 及 CMAT 有關各自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之權利和義務，以為埃及蘇科納港口綠地集裝箱碼頭的開發及經營撥款。根據合營協議，錦會須提供首筆股權融資，金額為 28,125,000 美元，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協議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交割後，合營公司分別由 HPSL、CMAT 及錦會擁有 50%、25% 及 25% 股權。

## 進行收購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泰國規模最大林查班港口碼頭的經營。林查班港口位於泰國東海岸戰略要地，毗鄰曼谷及羅勇主要工業及製造中心。藉助優越地理位置，該港口暢順連接全球貿易路線，可謂理想之國際航運門戶。投資林查班港口有助本集團深化輻射東南亞、中國及廣泛亞太地區的增長市場。該港口基礎設施完善，齊備深水泊位及現代化裝卸設施，可提高集裝箱及散雜貨的裝卸效率及成本效益。

泰國政府大力支持林查班港口發展，為本集團營建穩定有利的監管環境，從而最大限度減低營運風險。此外，泰國東部經濟走廊計劃等基建項目持續推進，進一步鞏固林查班港口及周邊地區的長遠增長及發展前景。

蘇科納港口地理位置卓越，鄰近世界最繁忙海運航道之一蘇伊士運河的南入口，可通達地中海、紅海及印度洋，繼而進入中東、歐洲及非洲市場。藉投資林查班及蘇科納兩個港口，本集團可加強輻射多元市場的能力，規避與區域經濟或政治動蕩相關的風險，同時提升自身管理航線及航期的整體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件訂立，且購股協議及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 5%，故各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儘管如此，鑒於(i)購股協議 I 及購股協議 II 涉及收購相同公司之股份；(ii)購股協議 II 及購股協議 III 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相同交易對手訂立；(iii)目標公司為彼此聯繫，且於相同港口碼頭從事經營業務之公司；及(iv)收購事項性質相似、共同磋商且預計將同時交割，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須予合併計算。

此外，由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合營協議乃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錦會與 HPH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PSL 等訂立；而合營協議於訂立購股協議 I 前 12 個月期間內交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及收購銷售股份 I (連同因上述理由而收購銷售股份 II 及銷售股份 III) 亦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連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收購事項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概未超過 5%。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新望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新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HPH

HPH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江和記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PH 主要從事港口及集裝箱碼頭的經營、管理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 Sapphire

Sapphire 為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apphire 之主要股東為(i)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一東盟投資合作基金全資擁有)，及(ii)一名泰國公民。中國一東盟投資合作基金是離岸美元股權投資基金，由中國進出口銀行連同多家投資機構共同出資成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PH 及 Sapphire 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購股協議 I、購股協議 II 及購股協議 III 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I、銷售股份 II 及銷售股份 III；及「收購事項」可指其任何之一；

「總對價」	指 收購事項對價之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及泰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注資」	指 HPH 自購股協議 I 之日期起至交割止，就 HLT 之 10,500,000 股已發行優先股未繳股本可能向 HLT 支付之金額，該金額應由 HPH 不遲於交割日期前十 (10) 個工作天向新望提供；
「長江和記實業」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
「CMAT」	指 CMA Terminal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99)；
「競爭管理機關」	指 購股協議 I 所指明之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當局、政府、國家、超國家、競爭管理或反壟斷機構或其他機關，其負責於該等司法權區執行合併控制或其他競爭管理或反壟斷法例；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錦會」	指 錦會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LT」	指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H」	指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PT」	指 Hutchison Ports (Thailand)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PSL」	指 Hutchison Ports Sokhna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錦會、HPSL、CMAT 及合營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	指 Red Sea Container Terminals Oversea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訂約方」	指 HPH、Sapphire及新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合營項目」	指 根據合營協議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其已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交割；
「銷售股份 I」	指 新望根據購股協議 I 將向 HPH 收購 HLT 之 1,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佔 HLT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 及 HLT 之 10,500,000 股已發行優先股 (佔 HLT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之 30%)，分別佔 HL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2%及 23.33%；
「銷售股份 II」	指 新望根據購股協議 II 將向 Sapphire 收購 HLT 之 2,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佔 HLT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20%)，佔 HL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4%；
「銷售股份 III」	指 新望根據購股協議 III 將向 Sapphire 收購 TLT 之 85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佔 TL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2.5%；
「Sapphire」	指 Sapphire Terminal (Thailand)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成日期」	指	就購股協議 II 及購股協議 III 而言，(a)根據相關購股協議條款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i)及(vii)；及(b)保持不違反相關購股協議項下之餘下先決條件之日；
「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 I、購股協議 II 及購股協議 III 之統稱；及「購股協議」可指其任何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望」	指	新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I」	指	新望及 HPH 就買賣銷售股份 I 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3 日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II」	指	新望及 Sapphire 就買賣銷售股份 II 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3 日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III」	指	新望及 Sapphire 就買賣銷售股份 III 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3 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目標公司」	指	HLT 及 TLT；
「泰銖」	指	泰銖，泰國之法定貨幣；
「TLT」	指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場價值之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濤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sup>2</sup>、馬向輝先生<sup>2</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